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288,63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4,711,365.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0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和2011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装置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00.00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进行增资，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100,000,000.00元增资苏州恒升后仍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

苏州恒升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00.00元和验资账户验资期间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5000.00元，已于2011年1月26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落实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苏州恒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于2011年2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苏州恒升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01997645051503461。截止2011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100,005,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0,000,000.00元,苏州恒升验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利息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苏州恒升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苏州恒升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苏州恒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苏州恒升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股份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苏州恒升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曾华先生、周忠军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苏州恒升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及宏源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苏州恒升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苏州恒升、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苏州恒升有权单方面

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苏州恒升、专户银行、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7日